

**东方红-量化 3 号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〇一四年六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2
三、合同当事人	5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5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9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3
七、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3
八、集合计划的成立	13
九、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14
十、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16
十一、集合计划的估值	16
十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22
十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5
十四、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26
十五、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9
十六、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6
十七、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37
十八、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39
十九、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40
二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0
二十一、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44
二十二、风险揭示	45
二十三、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50
二十四、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51

一、前言

为规范东方红-量化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东方红-量化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东方红-量化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在本集合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在《东方红－量化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计划、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东方红－量化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说明书**：指本《东方红－量化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3、**《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指《东方红－量化3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4、**《管理办法》**：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布并于2013年6月26日实施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 5、**《细则》**：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布并于2013年6月26日实施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 6、**《业务规范》**：指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发布并于2012年10月19日实施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 7、**元**：指人民币元。
- 8、**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9、**管理人**：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 11、**推广机构**：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具有集合计划代理推广资格、依据有关《代理推广协议》办理集合计划认购、申购、退出、分红等集合计划业务的代理机构。
- 12、**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13、**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委托人名册等。
- 14、**《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束，

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

15、**委托人**：指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合法取得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

16、**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1）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17、**期货公司**：指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选定的用于办理本集合计划参与期货交易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

18、**集合计划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19、**交易账户**：指投资者在办理认购/申购时，在推广机构开设的资金账户，用于投资者参与、退出、分红及清算本集合计划资金的划拨。

20、**成立日**：指在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集合计划推广开始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参与规模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后，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和实际发行情况停止发行，并宣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21、**推广期**：指自管理人公告集合计划开始推广之日到成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2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3、**T 日**：指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购、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及管理人分红方案中的权益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24、**T+n 日**：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第 n 个工作日。

25、**开放期**：指推广机构为委托人办理申购、退出业务的工作日，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一个月，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工作日开放。

26、**集合计划份额**：指委托人对集合计划享有资产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基本计量单位。

27、**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8、**认购**：指在计划推广期内，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 29、**申购**：指在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 30、**退出**：指委托人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集合计划的行为，不包括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收回资产的行为。
- 31、**净退出申请份额**：指在计划开放期内，退出申请份额扣除参与申请份额后的剩余份额。
- 32、**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集合计划的其他合法收入。
- 33、**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34、**资产净值**：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35、**单位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 36、**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以确定该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的过程。
- 37、**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其他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38、**不可抗力**：指《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等。
- 39、**关联方**：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其他：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其他：_____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通信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邮政编码：200010_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主要负责人：成善栋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9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9 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58885888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东方红-量化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三）参与人数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商品期货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投资品种，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2、资产配置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 7 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以上）、央行票据（期限大于 1 年）、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中小企业私募债（限于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产支持票据、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等，占资产净值的 0 ~ 135%。

（2）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证等，占资产净值的 0 ~ 95%。

（3）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占资产净值 5 ~ 140%。

（4）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权证、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等。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的净额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20%；集合计划

投资国债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的净额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35%；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5%。

（5）其他资产：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占资产净值的 0 ~ 95%。

（6）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管理人应按照《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后，方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国债期货，管理人投资国债期货无须另行征求委托人意见。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十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管理期限

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六）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一个月，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工作日开放。开放期内委托人可以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九)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低风险产品。适合那些风险承受能力较低的投资者。

(十)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本集合将通过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及委托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发售。

1、推广机构

(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或电子文本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认购/申购费：0

2、退出费：0

3、管理费：1.0%/年

4、托管费：0.2%/年

5、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算方法
$R \leq 5\%$	0	$H = 0$
$R > 5\%$	20%	$H = (R - 5\%)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 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2) 存续期参与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2、参与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 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4) 开放期内，每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T日)净申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导致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集合计划现有持有人的利益时，管理人有权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申购指令，在T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申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0。

(2)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3)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集合计划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

2、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

划份额后退出。

(4)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安排，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委托人应填写交易申请表，同时其在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必须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份额。

(3) 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受理申请表后，检查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符合退出约定的，向委托人出具回单，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

(4) 委托人于 T 日提交退出申请后，一般可于 T+2 日到网点查询退出情况。

(5) 退出款项将在 T+7 日内转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率: 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

退出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退出金额 = 退出份额 × 单位净值 - 业绩报酬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集合计划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少于 10000 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指每一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 全额退出: 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 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退出: 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对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 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 但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 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 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 未能退出部分, 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选择不参加顺延退出外, 选择参加顺延退出的投资者的未退出份额将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退出处理, 如在开放日内未能办理完毕, 将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开放日(或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或工作日)的单位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并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委托人在提出退出申请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顺延退出时, 管理人应立即通过在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刊登公告等途径向委托人公布信息, 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 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 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具体含义见前款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方式处理, 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 并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 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方式处理。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 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巨额退出, 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

支付出现困难；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或工作日）予以支付。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不得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七、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管理方式

委托资产的管理方式为委托人向管理人委托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委托资金的投资及核算与管理人自有资金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

（二）管理权限

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在本合同的约定的投资范围、委托期限以及投资限制内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并不对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八、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3 千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 千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

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运作。

九、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管理人名称－托管机构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和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

1、指定资金账户

指定资金账户指委托人在推广机构开设的资金账户，用于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资金划款。委托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注销、变更该专用账户，如因故造成变更或撤销账户的，委托人应及时将情况通知推广机构，并根据推广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在其营业机构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托管账户。托管账户的名称为：东方红-量化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工行托管）（以实际开立为准）。该账户预留印鉴由托管人刻制、保管和使用，用于办理本集合计划参与及退出资金、收益分配等资金往来相关业务。托管银行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自有资金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资金账户相互独立。集合计划资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本集合计划银行账户进行。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管理人承诺并保证，未经托管人同意不得撤销托管银行账户或变更托管银行账户预留印鉴。

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集合计划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的其他规定。

3、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本集合计划分别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用于本集合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名称为：东证资管-工商银行-东方红-量化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为准)。托管人对账户业务发生情况进行如实记录。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转让集合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4、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合同生效后，管理人和托管人相互配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债券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债券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5、股指期货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管理人、期货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关于规范期货保证金存取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等股指期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开设股指期货投资相关账户及交易编码。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处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二) 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其他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其主要构成是：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应收参与款；交易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股票、债券、基金投资及其分红或应收利息、应收红利；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予以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予以托管，管理人与托管人已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方式为：银行托管。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

本集合计划参与期货交易过程中的交易结算、数据发送、期货资产账户下委托资产的保管由期货公司负责。为明确本集合计划参与期货交易过程中的资金划拨、资金清算、数据传输与接收、保证金保管等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管理人与托管人及期货公司另行签订协议或操作备忘录进行约定。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期货）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十一、集合计划的估值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总额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的份额后的价值。

（四）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 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基金、银行存款本息、期货、其它投资等资产。

（六） 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七） 估值方法

除投资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并以签署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有关内容。

1、 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对于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在内的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7)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8)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认购的新发行的未上市交易的交易所基金按成本估值，基金公司有公布净值的按照净值估值；

(5)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4)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4)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

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4、保证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按收益率每日确认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到期确认收益。其中，前述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的品种（如保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等）的认定由管理人确定并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5、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期货以期货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为准进行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7、股票质押回购的估值方法

（1）对于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以成本列示，按协议或预期收益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异常情况处理：

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

提前购回约定利率与到期购回一致，不影响集合计划估值。

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

延期购回利率与到期购回的利率不一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在综合考虑估值影响的前提下，与托管人确定估值方法。原则上以以下方式估值：在发出延期购回的当日起，以延期购回利率计提利息，直至延期购回到期日。

融入方自发起初始交易指令至发出延期购回指令的期间，因原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商定利率与延期购回利率所产生的应付资金差额，自发出延期购回指令当日起，在延期期间每日按照直线法摊余估值。

股票质押回购违约部分估值方式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融入方违约，常规的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

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0、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八）估值程序

计划资产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按本协议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

（九）估值复核

1、复核程序

（1）用于计划信息披露的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资产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应于（1）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2）封闭期的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发送给托管人。

（2）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无误的，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管理人。如果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由此给计划或管理人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管理人应当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至少每周公布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2、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错误的处理

(1) 计划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 视为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错误。

(2)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 确保计划资产净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 当管理人确认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发生错误时, 管理人立即予以纠正,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时, 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立即披露。

(4) 因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发生估值差错造成计划资产及委托人损失的, 由管理人负责先行赔偿, 赔偿原则如下: 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委托人的直接损失; 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保留要求相关当事人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 管理人在赔偿后, 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如果管理人计算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错误, 且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披露的, 由此给计划或计划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就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 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的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5) 针对净值处理错误,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办理。

3、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 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仍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 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 计划会计制度

本计划的会计核算按《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一) 计划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1、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本计划成立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计划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计划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双方应每日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十二）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计划财务报表由管理人编制，托管人复核。季度报告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编制完毕；年度报告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毕。

2、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3、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托管人在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管理人与托管人不能于应当披露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披露，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由此给计划或管理人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1）按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

（2）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计划成立当日不计提托管费。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

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3）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i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注：T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2、管理费：

（1）按资产净值的 1.0% 年费率计提。

（2）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计划成立当日不计提管理费。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3）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G = i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注：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3、证券交易费用：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佣金、印花税作为交易费用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注册登记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5、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

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 (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 (3) 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0}{D} \times 100\%$$

-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 B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 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年 化 收 益 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 5%	0	H = 0
R > 5%	20%	$H = (R - 5\%)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注: 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可根据分红金额减免部分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业绩报酬或保留部分业绩报酬留待以后提取。具体业绩报酬计提金额以管理人公告或对账单为准。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和复核。

十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计划净收益是计划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3、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划入相应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现金红利在 T+7 日内划转到委托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 T 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收益的范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权益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十四、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量化精选个股，控制市场风险，崇尚稳健增值，追求绝对收益。

（二）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遵循价值投资和积极配置的理念，以研究为导向，以政策为指引，以获取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通过组合投资和量化管理，注重控制投资风险并兼顾流动性，深入分析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各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及时调整权益类与固定收益类等资产的比例，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最佳增值潜力。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随着经济结构与产业结构的调整，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关注证券市场强周期、中周期、大轻工、大消费四大板块盈利水平的轮动迁移。

本集合计划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势。本集合计划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结果，运用资产配置优化模型，在相同的目标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最终确定大类资产投资权重，实现资产合理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在行业配置层面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策略。把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目标分解为行业选择问题，通过动态监测行业投资价值的变化，增加投资价值上升行业的权重，减少投资价值下降行业的权重，使行业资产配置效率优于业绩基准。然后，再对全行业股票进行多层次量化考量，选出各行业内具有长

期竞争优势和投资潜力的公司，实现积极的投资管理目标。在评价行业的投资价值时，采用定性分析方法——行业竞争力分析体系和定量模型相结合的方法，每月对全部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分和排序，并由此决定不同行业的投资权重。

（2）个股选择。股票方面的主要投资对象为财务基础稳固、拥有长期估值优势、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和持续利润增长潜力较高的公司。利用数量手段从成长性、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股价估值三个方面对全市场上市公司实施投资价值的分析和评估，并以此制定相应决策。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完整的股票选择体系和多层次、多策略的股票选择模型，将投资主办人设计调试量化模型的主观能动性与金融工程模型运算分析结果的客观科学性有效结合起来，为投资主办人的投资决策提供直接指导。

3、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将积极参与新股申购，以取得较低风险下的较高回报。管理人将通过实地调研、多因素分析、新股定价模型等多种手段，深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背景、产销规模、市场地位、核心技术、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情况，并依此合理作出投资决定，以降低新股申购风险，获取较高收益。

4、债券等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国债、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此类资产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

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

5、基金投资策略

管理人构建的基金投资评价体系将为集合计划的基金投资提供主要依据。

（1）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管理团队稳定性和规范性、基金规模和基金资产投资组合四个方面考察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力求分享优秀基金管理人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

(2) 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为集合计划资产获取稳定收益。

6、期货投资策略

(1)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或获取低风险套利收益。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

(2) 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和套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

(3) 商品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商品期货投资将采用多种灵活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套利和投机。管理人将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对期货市场的影响，重点分析 M2、GDP、CPI 和 PPI 以及各大商品库存量，进行多商品期货的组合投资，同时根据结合不同商品间历史比价以及同一商品不同期限间的价差进行相应的套利，寻求价差收敛以及比价向均值回复。

(4) 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5) 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

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6）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损失责任承担等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7、权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主要选择溢价率较低、流动性较强、权证的基础证券基本面较好的认购权证投资。另外，管理人还将利用权证和相应基础证券构建套利组合，以获取无风险或低风险收益。

十五、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

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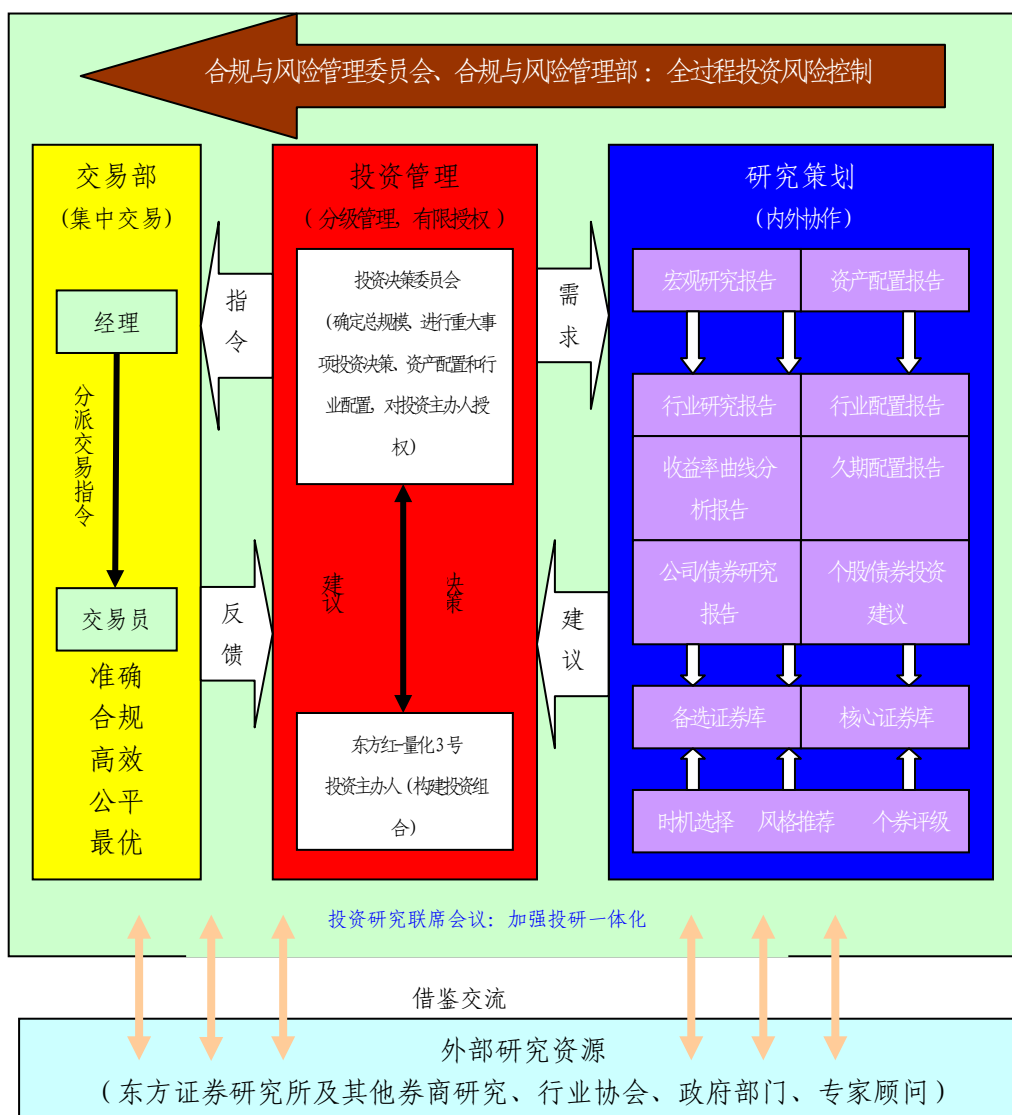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主办人负责制，具体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主办人在研究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测和管理。具体流程见图 1：

图1 东方红-量化3号投资管理流程图



1、投资决策委员会

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专户产品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公司专户产品的投资原则和各产品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审定各投资主办人提交的重大投资决策计划;聘任、解聘或更换各专户产品的投资主办人;对各专户产品和各投资主办人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对专户投资部门做出授权,对超出该部门权限的投资计划和方案做出决定;指导和监督研究部建立并维护公司的证券库;负责其他与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2、投资主办人

研究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构筑证券库，为投资主办人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主办人是公司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的基础性层次，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投资策略并实施，具体职责包括：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的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并在研究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分析基础上，及时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3、交易员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4、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进行全过程的风险监控。

（三）风险控制

1、健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管理人的内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评价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内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其职责包括：拟定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原则和方针；设计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风险和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听取合规负责人的定期报告，评估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状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监事：依照法律及章程的规定负责财务检查；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督促落实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及相关事项的整改；并就涉及公司合规及风险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汇报。

经营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中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工作的落

实，并设立风险管理机构，负责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重大经营项目和创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和决策。经营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领导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产品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IT 治理委员会等，委员会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运作，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在各项业务风险决策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合规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落实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政策，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在公司内部的贯彻实施。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公司的风险监督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相应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能。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对合规负责人负责，配合合规负责人履行合规与风险管理的职能，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法务管理，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负直接责任。

公司各部门、各岗位：负责落实本部门、本岗位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要求，保障将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覆盖到经营管理和员工执业行为的全过程。其中：

综合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综合管理部、运营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对集合计划履行相应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职能。

投资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公司设有十个业务部门，包括：专户投资部、基金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研究部、市场部、渠道发展部、机构业务部、产品部、量化投资部、交易部，各业务部门负有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的责任和义务。其职责范围包括：

- （1）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检查工作；
- （2）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统计与绩效评估工作；
- （3）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档案管理与文秘工作；
- （4）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司接受母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监督部门对公司的监测、指导和监督。母公司稽核总部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可靠性进行常规稽核和专项稽核，负责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工作调动或离职进行稽核。

2、独立的决策机制和投资程序

公司贯彻“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的原则，不断完善独立的决策机制，设有独立的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为了提高投资决策水平，有效控制风险，实行投资主办人制度，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总体投资计划和方案的范围内进行业务运作，严禁突破计划和方案的范围越权经营。投资主办人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严格按照相关投资限制，制定投资策略，由交易员根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专有席位上实施投资交易。

3、信息隔离与防范利益相关制度及措施

为防范利益冲突及内幕信息被不当使用，在实现了法人隔离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重点规范公司与母公司投资银行、研究咨询及证券投资等业务部门及公司为之提供服务的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为确保不同的客户利益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司在进行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时，运用了公平交易系统，并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交易流程，对不同投资组合在购买同一投资品种时进行集中交易，公平分配，确保交易的公平性。

4、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

(1) 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集合计划运作。

(2) 严格按照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操作。

(3) 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资产以及其他资产完全分开，独立设立账户，进行独立管理与核算。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与管理人会计核算在业务岗位上进行严格分离，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

(4) 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证券库的构建须遵循“质量控制”与“数量控制”原则，规定投资主办人只能投资证券库内的品种。

(5) 通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及相关制度，设置投资权限，管理人明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主办人两个层次的投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权限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6) 实行投资主办人制，投资主办人行使具体的投资指令，专户投资决策

委员会形成的投资决议由投资主办人执行投资操作。

(7) 实施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主办人不得直接进行交易操作，交易室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室出入管理制度》，交易员对不同性质的账户实行公平交易原则。

(8) 建立风险控制指标体系，通过系统实现风险预警和绩效评估。

(9) 管理人对涉及集合计划业务的各部门建立了严格全面的保密制度。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的方式对保密行为做出承诺。

(10) 启动突发事件、危机处理的紧急预案。

5、完备的制度体系

管理人制定了全面、有效、操作性强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运行规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实施细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工作管理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风险控制办法》等。

6、健全的财务管理机制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财务；公司制定了明确的会计制度及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执行集合计划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审批程序，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公司建立了净资本监控系统，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监控，确保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指标动态、持续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相关规定。

7、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为维护公司自身的经营安全和信誉，确保公司开展的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反洗钱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反洗钱工作制度和流程，并由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前述制度、流程等进行监督和评价。公司对客户进行分类评级，重点对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进行资格审查，在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时，通过合同条款，明确了与代销机构之间的反洗钱义务与责任，确保客户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8、畅通的对外报告体系

公司一直努力搭建完善的对外报告体系，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按季、年向监管机构提交管理工作报告，并确保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准确的向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还从监督的角度对集合计划运作部门出具的报告通过与业务部门、财务岗进行交叉对账、复核，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监管要求，对集合计划独立出具风险管理与控制报告。

公司在集合计划设立后，从约定时间起在公司网站上公布集合计划的净值或其他指标；每季度提供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同时，对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的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9、管理人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同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10、管理人关于风险控制的声明

（1）本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合规与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管理人承诺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3）本管理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外部风险监督工作。

十六、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2、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上述投资限制系根据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法规而制定。若相关法规有

所变化，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自动作相应的调整。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七、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本合同所称向委托人提供管理报告、托管报告均指通过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供。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末单位净值；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工作日披露截止前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季度报告，托管季度报告在每季度由托管人先行提供给管理人，由管理人代托管人向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应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托管情况等作出详细的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数据须经托管人复核。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负责披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二个月

的，可以不编制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年度报告，托管年度报告在每年由托管人先行提供给管理人，由管理人代托管人向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托管情况等作出详细的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数据须经托管人复核。上述报告应于每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0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负责披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5、对账单

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当每季度至少向委托人提供一次书面或电子对账单，说明集合计划的差异性和风险，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对账单的提供形式为邮寄或电子邮件，委托人可以选择提供方式，默认的提供方式为电子形式（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以下可能对集合计划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露: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 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 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10) 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3)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八、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 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 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十九、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
- 3、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它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4、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 3、清算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 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二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 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 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 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有权得到赔偿;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 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 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 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 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 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 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 监督托管人, 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 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所托管的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根据《托管协议》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

托人和管理人；

(13)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一、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

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上海）仲裁解决。

二十二、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

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日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一个月，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存续期参与人数不超过 200 人。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或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本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 2 人，集合计划将终止。当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导致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集合计划现有持有人的利益时，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申购指令，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无法撤销退出申请的风险。

5、发生合同变更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另外，管理人需在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已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于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第十六个工作日起生效。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6、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商品期货的风险：

（1）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目的主要是套保和套利，投资商品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利，风险较纯粹投机要小，总体可控。但由于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的特征，投资组合的空头头寸期货下跌时需要追加保证金。如果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将面临空头头寸被平仓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使用期货套利的过程中，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3）本集合计划使用股指期货进行期现套利时，股票多头和股指期货空头头寸在流动性、风险收益特征及交易规则上的不同可能造成两个头寸对相同市场风险的反应存在差异，尤其是对大幅度的市场波动反应不一定完全同步，从而带来投资组合市场价值的短期风险。

7、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 杠杆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 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 强制平仓风险。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4) 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8、集合计划参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参与上述投资品种的目的主要是获取稳定收益，从历史情况看，此类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由于多种原因，上述投资品种的基础投资标的可能无法变现，使得上述投资品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带来风险。

(2) 由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无公开交易市场；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可在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但存在成交不活跃的可能。上述投资品种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流动性风险。

9、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的风险

(1) 亏损放大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提供了放大机制，若融资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动，集合计划投资的损失将被放大。同时，计划资产还要承担融资融券的利息/费用成本，将会加大投资者的总体损失。

(2) 强制平仓风险

若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的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将触发强制平仓机制。该情况下,集合计划可能会承担被强制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等方面的损失。平仓后集合计划也存在继续被追索的风险。

(3) 提前了结风险

由于融券卖出的证券被调整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被终止上市以及发生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融资融券交易将被提前了结,对集合计划投资带来风险。

10、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可能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因股票质押失败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收益的风险。

(2) 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发生被ST、*ST、暂停或终止上市等事件,或出现融资方质押资产被冻结、融资方财务状况恶化无法履行回购义务、融资方被司法通知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况时,可能会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

(3) 因融资方违约,管理人需要通过司法途径或其他方式向融资方主张权利,可能长时间无法收回回购价款,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长时间无法变现并分配或最终无法变现并分配的风险。

(4) 融资方违约,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可能仍然无法足额偿付回购价款,从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

(5) 集合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尚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导致集合计划无法及时收回回购价款,从而带来风险。

(6) 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优先办理司法冻结,导致相应交易交收失败的风险。

(7) 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融资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标的证券无法处置或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8) 证券公司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的风险。

(9) 待购回期间，证券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其他情况，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会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从而带来风险。

11、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到推广机构网点书面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风险对策：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将向客户详细介绍产品条款，使客户充分理解上述风险含义，确保客户在知悉上述风险的前提下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告合同变更事宜并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确保委托人及时知悉合同变更事宜。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反馈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我司将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前短信提示该委托人及时退出，如果未及时退出集合计划的，将默认为其已经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在投资期货、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融资融券过程中加强投资策略的研究，对投资品种等进行动态的监管，对集合计划的风险暴露做出充分估计，针对各种不同的市场状况事先做好应对预案。

二十三、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 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 本集合计划依法有效成立。

(二) 合同的组成

《东方红-量化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及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四、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以邮寄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已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于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第十六个工作日起生效。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